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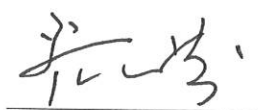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27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10 万股。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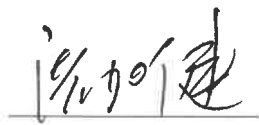


谷正芬

2023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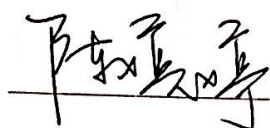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加健' (Hong Jia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加健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婷婷

2023年7月11日